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信息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基金”）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信息产业基金目的是为了参与认购及后续持有并合法处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参与投资信息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400,0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信息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2017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信息产业基金的通知：信息产业基金已与中国联通于2017年8月16日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2017年8月15日签订的《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应自信息产业基金与中国联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信息产业基金缴纳第一期认缴出资。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信息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信息产业基金的通知：根据2017年8月15

日签订的《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应向信息产业基金缴纳第二期认缴出资款（即剩余尾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该笔出资款的实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缴纳第二期认缴出资款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